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p> <p>.....</p> <p>公司由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南京市<b>工商行政</b>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589429458D。</p>	<p>第二条</p> <p>.....</p> <p>公司由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南京市<b>市场监督</b>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589429458D。</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双离合器变速器（DCT）、<b>液力缓速器</b>、达到中国 V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以及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机管理</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双离合器变速器（DCT）、达到中国 <b>VI</b>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以及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机管理系统）</p>

<p>系统)制造;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家用电器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制造;非道路车辆减速机研发和制造,智能驾驶零部件研发和制造;大功率半导体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精密模具、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家用电器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七十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p>	<p>第七十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p>

<p>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九条</p> <p>.....</p> <p>公司董事会<b>设立</b>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与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〇九条</p> <p>.....</p> <p>公司董事会<b>下设</b>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条</p> <p>.....</p> <p>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审批权限如下：</p> <p>.....</p> <p>（3）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总经理有权批准（<b>但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除外，需由董事会批准</b>）。</p>	<p>第一百一十条</p> <p>.....</p> <p>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审批权限如下：</p> <p>.....</p> <p>（3）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总经理有权批准（<b>但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除外，需按照本章程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b>）。</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p> <p>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b>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b>。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b>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必须经董事会按照上述</b></p>

<p>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p>	<p>原则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b>20%</b>。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b>30%</b>。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p> <p>.....</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p> <p>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网站。</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和至少一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增加实施灵活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修改后公司可根据当年实现业绩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现金分红的方案，具备一定的灵活性。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前述

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及修订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